

股票代碼：3064



ASTRO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二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說明.....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34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36
二、公司章程.....	37~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條文).....	43~5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大陸投資報告。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五)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二二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貳佰零拾玖萬捌仟元整。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有關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五案

案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47,446,908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任何調整及異動。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乙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2~21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乙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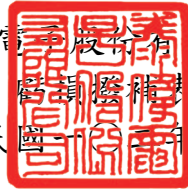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32,349,749)元，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5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26,955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7,446,908)	
其他綜合損失(10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等)	(111,023)	
102 年度稅後淨損	<u>(32,349,749)</u>	
小計	\$(78,980,725)	
提列項目		
迴轉 101 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813,982</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7,166,743)	
分配項目	<u>0</u>	
期末待撥補虧損	<u><u>\$(67,166,743)</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之修訂，本公司擬增修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2-34 頁。
-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義大利 C6A 法規市場，因義大利政府於 102 年度新版法令修訂尚未公告，義大利整體市場呈現觀望之氛圍，故公司本年度於義大利市場銷售成績不如預期，但義大利 C6A 市場年產值已逼近 800 億歐元，其中佔比最高的 AWP 市場佔有率快速攀升到 55%，對於未來的 C6a 法令修訂完成所產生的龐大換機潮商機，泰偉將扎根義大利市場扎得更深更廣。

公司希望能完成審查且上線營運的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機，因受到法規修改與實驗室審查進度不如預期，整體進度仍受到不小的延遲，公司為活化資產使用，故先將部分 VLT 許可證出租獲利，待公司完成審查且上線，本公司仍持有大部分之 VLT 許可證，其對於在未來創造可觀的營收深具信心。

另外，被行政院列為離島重大投資計畫的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也在歷經環評與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查後，已正式公告「金門工商綜合專用區之特定區」計畫並予以生效，其正式進入開發階段，邁入新的里程碑。

公司近年來針對中國大陸體育彩票市場積極佈局，並於 102 年度起分別與海南省及浙江省當地政府簽訂合作協議，目前仍積極尋求其他省份合作，依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評估，其對本公司創造未來獲利不容小覷。

相對於全球博弈產值逐年的成長，因此未來全球博弈市場的競爭也更趨激烈，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也將持續加速整合資源，朝共同經營、利潤分享，積極開疆闢土，創造更亮麗的營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922 仟元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63.84%，此因義大利 AWP 市場新版法令尚未公告，市場換機潮呈現停滯，故本年度公司主要市場銷售量不如預期，其營收及獲利呈現減少情形。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3,922	674,624	(430,702)	(63.84%)
營業毛利	87,161	359,435	(272,274)	(75.75%)
稅後純益(淨損)	(32,604)	35,027	(67,631)	(193.0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43,922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175,033)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25,985)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一年度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比去年度下降，係因本公司主要客戶針對市場需求及調節庫存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8)%
權益報酬率	(3.06)%
營業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	(24.11)%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58)%
純益率	(13.37)%
每股盈餘(元)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垂直、水平整合效率，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另外，本公司在創新產品開發上，也在每年重要的國內外展會上，吸引國際的目光。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也已具備成熟且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泰偉電子(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說明：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8.27~97.9.2	98.6.12~98.8.6	101.12.3~101.12.28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7元~74.2元	47.1元~73元	32.25元~33.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5,000 股	普通股 255,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854,022 元	15,723,292 元	16,624,31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數 225,000 股	銷除股數 255,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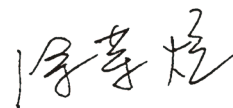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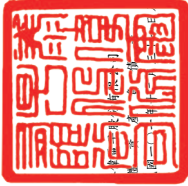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221	10	\$252,920	15	21xx	流動負債	六-11	\$290,000	18	\$290,00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	9	9	9	21xx	短期借款	七	86,662	1	86,66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	320	320	376	2150	應付票據		204	-	2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9,003	2	145,039	9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33,254	2	33,25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	-	4,306	-	2170	應付股利		23,620	2	23,6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6	719	-	3,0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7	-	1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	-	15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28,266	8	145,789	9	2310	預收款項		8,636	-	8,63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255	-	5,881	-		流動負債合計		221,263	13	221,21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101	-		非流動負債		659,128	39	659,128	39
	流動資產合計		315,470	20	557,291	33		非流動負債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10,864	1	10,86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4,000	2	35,800	2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83	-	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000	-	-	-	2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77	-	8,5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59,921	54	696,129	41	2xxx	負債合計		612,707	36	667,71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45,221	22	350,734	21		業主權益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795	-	2,689	-	31xx	股本	六-13	726,051	45	726,051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311	2	41,661	3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28,538	21	328,538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390	-	520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075	2	36,07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9,658	80	1,127,333	67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3300	保留盈餘		2,217	-	2,21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14	1	11,8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或待彌補虧損)		(78,981)	(5)	(25,279)	(2)
							3350	其他權益		-	-	-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39	2	10,036	1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20	1	13,120	1
							3425	庫藏股票		(16,624)	(1)	(16,776)	(1)
							3500	權益合計	四及六-13	1,071,917	66	1,042,444	6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4,624	100	\$1,710,161	100
1xxx	資產總計		\$1,595,108	100	\$1,684,624	1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84,624	100	\$1,710,161	100



會計主審：李發珍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益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4110	銷貨收入		\$241,123	99	\$668,239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666	1	1,168	-
	營業收入合計		<u>243,789</u>	<u>100</u>	<u>669,40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12及六.16	(156,652)	(64)	(310,078)	(4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74)	-
	營業成本合計		<u>(156,652)</u>	<u>(64)</u>	<u>(310,252)</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87,137	36	359,155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0	-	73	-
	營業毛利淨額		<u>87,542</u>	<u>36</u>	<u>359,228</u>	<u>54</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33,506)	(14)	(46,451)	(7)
6200	管理費用		(40,575)	(16)	(41,8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02)	(57)	(140,094)	(21)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83)</u>	<u>(87)</u>	<u>(228,359)</u>	<u>(3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124,941)</u>	<u>(51)</u>	<u>130,869</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964	3	2,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1	3	(1,043)	-
7050	財務成本		(7,794)	(3)	(7,8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984	38	(51,18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945</u>	<u>41</u>	<u>(57,392)</u>	<u>(9)</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5,996)	(10)	73,4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6,354)	(2)	(38,19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32,350)</u>	<u>(12)</u>	<u>35,284</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3	6	10,03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0)	(1)	3,48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4)	-	(2,7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692</u>	<u>5</u>	<u>10,81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658)</u>	<u>(7)</u>	<u>\$46,097</u>	<u>7</u>
	每股盈餘：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淨利		<u>\$(0.45)</u>		<u>\$0.4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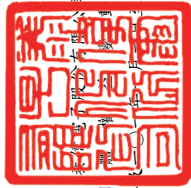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新發珍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南平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62,365		\$573,741	\$52,678	\$-	\$(239,204)	\$-	\$9,640	\$(16,776)	\$1,042,444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41,386)	(141,386)	(52,678)	-	194,06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36	(66,236)	(66,236)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2,550)	(1,506)	(1,506)	-	-	(12,720)	-	-	16,776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6,624)	(16,624)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	35,284	-	-	-	35,284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3)	10,036	3,480	-	10,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81	10,036	3,480	-	46,0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26,051		364,613	2,217	-	(25,279)	10,036	13,120	(16,624)	1,071,91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17	-	(2,21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14	(11,8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10)	-	-	-	(7,2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350)	-	-	-	(32,350)	
民國102年度淨損	-	-	-	-	-	(111)	15,603	(1,800)	-	13,692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61)	15,603	(1,800)	-	(18,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81)	\$25,659	\$11,320	-	\$(16,6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26,051		\$364,613	\$2,217	\$11,814	\$(78,981)	\$25,659	\$11,320	\$(16,624)	\$1,046,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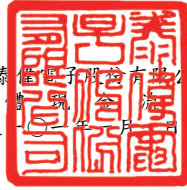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5,996)	\$ 73,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3	6,548
攤銷費用	2,592	4,24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658)	6,188
利息費用	7,794	7,836
利息收入	(248)	(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益之份額	(92,984)	51,1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	-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0)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	87
應收票據減少	317	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1,694	(69,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6	(4,3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78	3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	4,394
存貨減少	17,523	40,408
預付款項減少	1,326	11,2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9	2,901
應付票據減少	(16,756)	(59,60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4)
應付帳款減少	(22,876)	(4,9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93)	(1,8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	(177)
預收款項減少	(9,521)	(5,948)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305)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443)	60,835
收取之利息	248	429
支付之利息	(7,762)	(7,752)
支付之所得稅	(8,6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640)	53,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761)	-
其他投資活動	1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	(2,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	57
取得無形資產	(1,698)	(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1,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49)	(1,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125)
發放現金股利	(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0)	(10,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699)	42,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920	210,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221	\$ 252,9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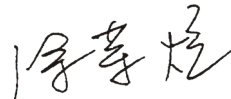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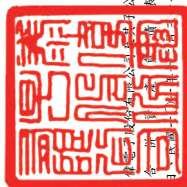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308	32	\$282,054	18	\$290,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9	-	27,0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376	-	20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202	2	81,915	5	32,2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3	1	4,181	10	38,169	2	
130x	存貨	140,848	10	196,364	13	177	-	
1410	預付款項	5,591	-	283,548	1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3,002	1	30,211	2	
	流動資產合計	647,678	45	850,449	40	419,871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0	2	32,320	3	10,86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8,5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20	-	3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523	33	577,841	38	11,177	1	
1780	無形資產	230,783	17	246,117	16	8,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11	3	70,945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	-	2,035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5,833	-	-	-	431,048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065	55	716,651	46	525,369	34	
1xxx	資產總計	\$1,422,743	100	\$1,567,100	100	\$1,506,30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4110	銷貨收入		\$241,256	99	\$673,456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666	1	1,168	-
	營業收入合計		<u>243,922</u>	<u>100</u>	<u>674,62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13及六.17	(156,761)	(64)	(315,015)	(4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74)	-
	營業成本合計		<u>(156,761)</u>	<u>(64)</u>	<u>(315,189)</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87,161</u>	<u>36</u>	<u>359,435</u>	<u>53</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3,723)	(15)	(46,451)	(7)
6200	管理費用		(90,069)	(37)	(91,8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402)	(57)	(140,094)	(21)
	營業費用合計		<u>(262,194)</u>	<u>(109)</u>	<u>(278,369)</u>	<u>(41)</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175,033)</u>	<u>(73)</u>	<u>81,066</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40,847	17	21,3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95	48	(21,406)	(3)
7050	財務成本		(7,794)	(3)	(7,8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048</u>	<u>62</u>	<u>(7,846)</u>	<u>(1)</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u>(25,985)</u>	<u>(11)</u>	<u>73,220</u>	<u>1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619)	(3)	(38,193)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32,604)</u>	<u>(14)</u>	<u>35,02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累積兌換差額		15,563	6	10,04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0)	(1)	3,48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34)	-	(2,7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652</u>	<u>5</u>	<u>10,82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952)</u>	<u>(9)</u>	<u>\$45,851</u>	<u>7</u>
8600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350)	(13)	\$35,2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1)	(257)	-
			<u>\$(32,604)</u>	<u>(14)</u>	<u>\$35,027</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658)	(8)	\$46,09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	(1)	(246)	-
			<u>\$(18,952)</u>	<u>(9)</u>	<u>\$45,851</u>	<u>7</u>
	每股盈餘：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淨利		<u>\$(0.45)</u>		<u>\$0.4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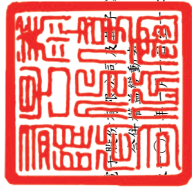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洋行(股)有限公司
TAI WEI YANG HANG (INC.)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新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62,365	\$573,741	\$52,678	\$-	\$(239,204)	\$-	\$9,640	\$(16,776)	\$1,042,444	\$(713)	\$1,041,73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41,386)	(62,678)	-	194,06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36	(66,236)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2,550)	(1,506)	-	-	(12,720)	-	-	16,776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6,624)	-	-	(16,6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300	4,300		
民國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35,284	-	-	-	35,284	(257)	35,027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3)	-	-	-	10,813	11	10,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81	-	-	10,036	46,097	(246)	45,8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726,051	364,613	-	-	(25,279)	10,036	13,120	(16,624)	1,071,917	3,341	1,075,25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17	-	(2,21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4	(11,8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10)	-	-	-	(7,210)	-	(7,2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627	4,6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4)	(254)		
民國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32,350)	-	-	-	(32,350)	(40)	(32,604)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	15,603	(1,800)	-	13,692	(40)	13,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61)	15,603	(1,800)	-	(18,658)	(294)	(18,9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726,051	\$364,613	\$2,217	\$11,814	\$(78,981)	\$25,639	\$11,320	\$(16,624)	\$1,046,049	\$7,674	\$1,053,7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25,985)	\$ 73,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0	14,462
攤銷費用	36,845	37,29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658)	6,188
利息費用	7,794	7,836
利息收入	(669)	(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
處分投資利益	(103,065)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0	87
應收票據減少	317	5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521	(76,33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17)	(7,454)
存貨減少	16,176	41,211
預付款項減少	2,285	11,5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4	2,896
應付票據減少	(16,756)	(98,57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205)
應付帳款減少	(22,886)	(4,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09)	(2,11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	(177)
預收款項減少	(9,521)	(5,9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減少	(305)	(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47	(2,147)
收取之利息	669	541
支付之利息	(7,762)	(7,752)
支付之所得稅	(9,16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9)	(9,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1	-
處分子公司	212,1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	(8,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
取得無形資產	(1,698)	(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1,679
預付投資款增加	(5,83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2,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172	(5,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125)
發放現金股利	(7,21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11)	(10,1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	20,01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3,06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899	(4,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409	282,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308	\$ 277,4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p>	<p>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p>	<p>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p>	<p>第三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p>	<p>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p>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附 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808,4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16,519,885	22.75%
董事	夏安宇	2,135,412	2.94%
董事	廖應富	480,671	0.66%
董事	楊逆雲	100,000	0.14%
獨立董事	郭聰達	-	0.00%
獨立董事	林國泰	-	0.00%
獨立董事	謝有順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9,235,968	26.4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235,968	26.49%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6,051,4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72,605,141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03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20 日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1601010 租賃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八、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單一交易金額未逾五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議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八十。
- (三)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孫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財務單位：

-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

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三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

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之一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